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08號

原告 林郁倫  
被告 胡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則為起訴必要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楊霽